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楊恩溥
代　理　人　黃志仁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吳金誠
林德昌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德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高雄市燕巢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　莊璨隆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30日後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。又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

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3條第1項、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裁定自民國110年2月22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前開裁定書附卷可稽。嗣經債務人提出台新銀行建北分行存款之等值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53元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解約金之等值現款236,532元，合計256,585元解繳到院後，於111年6月9日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送達予債權人、債務人及於111年6月10日公告在案，債權人及債務人未於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有本院函及公告、公所公告及送達證書、發款通知函各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　翟天翔